

人的罪与神的忿怒

2015-9-20

1:16我不以福音为耻；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腊人。

1:17因为 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；这义是本于信，以至于信。如经上所记：“义人必因信得生。”

1:18原来， 神的忿怒，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。

1:19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显明在人心里，因为 神已经给他们显明。

1:20自从造天地以来，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虽是眼不能见，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，叫人无可推诿。

1:21因为他们虽然知道 神，却不当作 神荣耀他，也不感谢他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，无知的心就昏暗了。

1:22自称为聪明，反成了愚拙；

1:23将不能朽坏之 神的荣耀变为偶像，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、走兽、昆虫的样式。

1:24所以， 神任凭他们逞著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。

1:25他们将 神的真实变为虚谎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。主乃是可称颂的，直到永远。阿们！

1:26因此， 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。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；

1:27男人也是如此，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，欲火攻心，彼此贪恋，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。

1:28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 神， 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

1:29装满了各样不义、邪恶、贪婪、恶毒（注：或作“阴毒”），满心是嫉妒、凶杀、争竞、诡诈、毒恨，

1:30又是谤毁的、背后说人的、怨恨 神的（注：或作“被 神所憎恶的”）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夸的、捏造恶事的、违背父母的、

1:31无知的、背约的、无亲情的、不怜悯人的。

1:32他们虽知道 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，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，还喜欢别人去行。

神的忿怒

• 定义：因罪引起之神的义怒与惩罚

• 忿怒是神公义的表现

- 忿怒意味着神恨恶罪恶，一定会有审判

- 你喜爱公义，恨恶罪恶（来1:9）
- 按着定命，**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后且有审判（来9:27）**
- 落在永生上帝的手里，真是可怕的（来10:31）
- 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，就当感恩，照 神所喜悦的，用虔诚、敬畏的心事奉 神。因为我们的 **神乃是烈火（来12:29-30）**

- 认识神的忿怒带出对神的敬畏

- 谁晓得你怒气的权势？谁按著你该受的敬畏晓得你的忿怒呢？求你指教我们怎样数算自己的日子，好叫我们得著智慧的心。（诗篇90:11，12）
- 神启示律法先于启示教恩，神启示祂的威严先于启示祂的教赎

神忿怒的显明

• 原来 神的忿怒，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

- 旧约的例子：

- 被赶出伊甸园（创3），大洪水（创6，7），所多玛与蛾摩拉（创18）
- 金牛犊，可拉一党，火蛇与瘟疫，迦南七族
- **以地押**，以色列的被掳，等等
- 更大更可怕的未来的忿怒（赛13:6-16）：耶和華在忿怒中发烈怒的日子

- 新约的例子：

- 施洗约翰之宣告（太3:5-12）
- 耶稣洁净圣殿（约2:13-17）与（太21:12-13）
- 耶稣对文士法利赛人的忿怒（太23:29-39）
- 亚拿尼亚与妻子撒非喇（徒5: 1-11）
- 末世七年大灾难，永火与最后的审判，第二次的死（启）

- 保罗的教训：

- 不要自欺， 神是轻慢不得的。人种的是甚么，收的也是甚么。顺著情欲撒种的，必从情欲收败坏；（加6:7，8）
- 你竟任著你刚硬不悔改的心，为自己积蓄忿怒，以致 神震怒，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。（罗2:5）
- 神的任凭（罗1:24-28）

神的任凭

• 任凭 (give over)：将罪人拱手交给另一种的权力或权威之下

- 不是神鼓励人去犯罪：因神永远是公义良善的

- 祂主动地撤回那阻拦人们免于邪恶的手

- 祂在从前的世代，任凭万国各行其道（徒14:16）

- 祂主动将人类交给了他们自己欲望的审判

- 任凭他们逞著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（1:24）
- 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。…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。（1:25）
- 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…（1:28-31）

- 祂移走那放在人心中的约束，叫人完全堕落的罪性自行走上那条毁灭的轨道

• 神的任凭不同于神的许可

- 神许可祂的儿女失败，但不至于失去信心（彼得例子）

神为何要发怒?

- 神对人的启示：自然启示与特殊启示
 - 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显明在人心里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，自从造天地以来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虽是眼不能见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，叫人无可推诿。(1:19, 20)
 - 创造与护理 (create & sustain)
 - 良心 (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2:14)
 - 隐秘的事是属耶和華我们神的；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，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。(申29:29)

人对神启示的反应

- 拒绝：
 - 不把神当神：
 - 不当作神荣耀他，也不感谢他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，无知的心就昏暗了。(1:21)
 - 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(1:25)
 - 谎言：世界是随机碰撞产生的或自古以来就如此
 - 谎言：真理都是相对的，没有绝对的标准
 - 谎言：人本性都是好的，之所以变坏是他人或环境的因素
 - 谎言：人只要愿意，靠自己可以做成任何事
 - 谎言：人生的目标在于自我实现，自我满足
 - 故意不认识神(1:28)
 - 不敬畏他，不感谢他，不归荣耀与他，
 - 生活的就好像没有神一样

人对神启示的反应

- 拒绝神
- 把罪合理化：
 - 为自己的行为狡辩，为自己的悖逆找借口，
 - 制定法律来合理化自己的罪
 - “法不责众”(婚外情，离婚，婚前性行为，同性恋等)
 - 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，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，还喜欢别人去行。(1:32)
- 制造并敬拜偶像
 - 自称为聪明，反成了愚拙；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，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、走兽、昆虫的样式。(1:22, 23)
 - 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(1:25)

如何脱离神的忿怒?

- 承认自己的罪行与罪性，认识罪的后果和可怕
 - 我是有罪的人，在神的震怒之下
 - 我们经过的日子都在你震怒之下；(诗篇90:9)
 - “越認識自己的墮落的深度，也越認識救恩的高度”(奥古斯丁)
 - 我是“困苦、可憐、貧窮、瞎眼、赤身的”(启3:17)
- 相信主耶穌替我们接受了神的忿怒，
 - 神设立耶穌作挽回祭(3:25, 5:9, 约一2:2, 4:10)
 - 藉著献上禮物來滿足神公义的要求，消除神的忿怒
 - 十字架是神慈愛与公义完全的彰显
- 相信天父上帝一直在等待我们回家(路15)
 - 随时归回，凭信往前
- 顺从圣灵的感动，凡事尊主为大，过讨神喜悦的生活

“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把你从埃及地领上来。你要大大张口，我就给你充满。无奈我的民不听我的声音；以色列全不理我。我便任凭他们心里刚硬，随自己的计谋而行。甚愿我的民肯听从我，以色列肯行我的道，我便速速治服他们的仇敌，反手攻击他们的敌人。”(诗篇81:10-14)